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49号

关于宜兴市溇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宜兴市溇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实施宜兴市溇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项目，对溇湖南沿岸湖区进行生态清淤，清淤面积约 5.23km^2 ，清淤深度 $0.3-0.5\text{m}$ ，总清淤量约 200.84万 m^3 。本工程采用环保绞吸船进行底泥疏浚，疏浚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和桥镇西锄村排泥场沉淀、干化，尾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避风渚港、卫星圩产生河。工程不涉及永久征地，排泥场临时占地 92.53hm^2 ，施工临时场地占地 1.1hm^2 。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21-2035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宜兴市溇湖生态清淤

工程总体方案（2023-2025年）》要求。清淤区域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范围，陆域3处排泥场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范围，均已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论证意见。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实施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期、运营期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位于太湖湖面及近岸区域，太湖流域二、三保护区，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以及太湖、太湖水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加强施工期水环境保护，避免对周边区域国考断面水质产生影响。湖区疏浚应分区分段实施，采用环保绞吸船，挖泥区周围设置防污帘。排泥场尾水经“物理沉淀+化学混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SS≤15mg/L）后就近排入避风渚港、卫星圩产生河。施工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船舶污水由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

接收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和遮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船舶尽量选用清洁能源车船、机械；淤泥堆放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控制恶臭气体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淤泥干化场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施工场地与声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时在施工厂界设置围挡，施工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淤泥的运输和处置，强化管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排泥场干化淤泥经检测合格后由和桥镇政府用于区域地形塑造等综合利用；清淤前除杂清理出的石块、砂石等，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除杂清理出的渔网、树枝等作为一般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和污泥，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排泥场四周设围堰，四周及底部敷设防渗膜，降雨期间做好雨水导流避免雨水大量流入

造成淤泥满溢。制定并落实排泥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并落实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应急设备物资，特别要注意做好防范、应对施工期船舶交通事故、溢油对太湖水体的影响。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设置3处排泥场，现状为废弃鱼塘，占地面积92.53hm²，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需取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用地手续，施工结束后对排泥场、施工临时场地进行生态复绿。清淤完成后，按《报告书》要求对清淤区域适量投放本土底栖动物、种植乡土水生植物，补充清淤施工造成的水生生物损失。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期地表水环境、排泥场尾水、清淤底泥的监测，确保达标或符合要求。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按规定需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 2406-320282-89-05-772451)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4月15日

抄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